|  |
| --- |
|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文件 |

浙孵协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申报2018年度会员单位重点“双创活动”的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推动创新创业要素在本省的集聚，营造本省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同时加强会员单位沟通合作，支持和鼓励各会员单位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主题活动，协会将开展2018年度会员单位重点“双创活动”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审核通过的全体会员单位，完成协会官方网站浙江孵化器在线（http://www.zjfhq.com/）内创业基地的登录工作，且2016-2018年无会费拖欠记录。申报主体需和入会主体保持一致，每家单位只允许申报一场或者一个系列活动，优先考虑面向行业及在孵企业举办的相关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围绕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主题的各类活动，以创业论坛、培训招聘、沙龙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等为主要表现形式，活动需在2018年度内开展完成，单场活动或年度系列活动。

三、评分方式

各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，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评分采取网络投票及理事评分模式，网络投票占总分30%，理事评分占总分70%。网络投票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奖励方式

1.根据报名材料的实际数量，总获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50%，不足1个按1个计算。A类项目获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20%，B类项目获奖数量不超过总申报数量30%。活动总奖金额度为10万元整，奖金余额自动滚入累计至下次活动经费。

2.入选A类项目评定的活动支出金额应大于2万，不足2万的活动仅可参加B类评选。

3. 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。A类项目补贴补助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上限1万元；B类项目补助不超过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%，上限5000元。

4. 奖励资金需用于单位相关“双创活动”的开展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列支场租费、餐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广告费、专家费等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相关资格，永久不再补助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每场活动均需提供相应的活动报道及证明材料作为评比参考。活动申报时间以季度为周期，即第一季度完成的活动请于第二季度首月提交，最后一季度请于当季完成提交。

截止时间：2018年12月31日

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附件申报表1份。

2.活动发票复印件、活动高清照片（3张以上）、活动通知及签到单复印件（或网络页面截图）。纸质材料快递至协会秘书处，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创业论坛、沙龙需提供相关嘉宾介绍；

4.培训活动需提供相关课件及讲师介绍（课件内容需要完整的创业知识结构，做到系统化能让把创业者和孵化器人能够很好的破冰融合，或能够帮助完善孵化器内部培训体系）；

5.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需提供部分成功项目的内容介绍及得奖情况反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陶颖婷 0571-88217775/13575749156

史鸿彬 0571-88217770/15557110227

Email：fhqxh@vip.163.com

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702

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

2018年3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4日印发 |

**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重点“双创活动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 形 式 |  | 举办时间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 参加人数 |  |
| 参与形式 | 主办/承办/协办 | 报 道 | 有（随表附）/没有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/手机 |  | E-MALL |  |
| 经费开支明细 | 支出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4. |  |  |
| 5. |  |  |
| 6. |  |  |
| 自行添加 |  |  |
| 项目实际使用经费合计 |  |  |
| 活动简介（300字以内） |
| **本单位承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**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附：各类别证明材料随表附